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1、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中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724,545,159.90 元，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6,532,766,397.35 元；2025 年度母公司报表中实现净利润为 10,546,206.12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为 1,054,620.61 元，母公司 2025 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134,368,517.65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以及未来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等，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4,921,280,9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应分配现金红利 221,457,643.87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会计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拟为 221,457,643.87 元（含税），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57%。

公司 2025 年度未进行季度分红、半年报分红、特别分红，未发生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股份回购的情况。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则依照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时为准。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21,457,643.87	246,064,048.75	693,579,557.1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24,545,159.90	622,427,699.65	806,096,685.30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532,766,397.3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134,368,517.65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161,101,249.7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717,689,848.2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161,101,249.72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说明：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 5000 万元，因此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

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负债和现金流水平等因素，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540,066,528.00元和210,703,161.60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74%和0.29%。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2025年度审计报告；
-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3月28日